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依照规定，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19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了预计，我们认为，拟以公允价格执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和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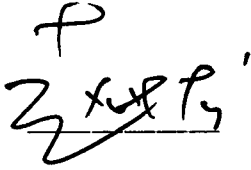
本次反担保事项的产生是因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化工担保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致，公司向能源化工担保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体现了风险共担的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

2019年1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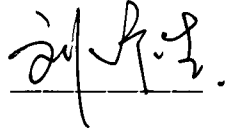
陶雄华

方福前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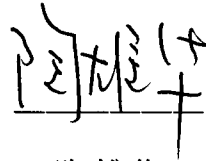
方福前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Fai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赵海龙

(Fai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刘沛生

(Fai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陶雄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方福前

